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法学文库

检察工作的

理论前瞻与实践探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调研论文集

JIANCHAGONGZUODELILUNQIANZHANYUSHIJIANYANTANSUO

严励 金建庆 / 主编



张外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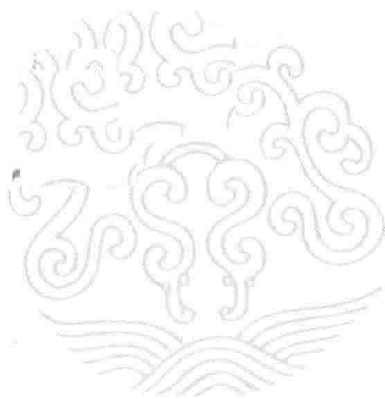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法学文库

检察工作的 理论前瞻与实践探索

JIANCHAGONGZUODELILUNQIANZHANYUSHIJIAN TANSUO

严 励 金建庆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工作的理论前瞻与实践探索/严励, 金建庆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093 - 8120 - 5

I. ①检… II. ①严…②金…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4701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责任编辑 陈兴 秦雯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检察工作的理论前瞻与实践探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调研论文集

JIANCHA GONGZUODE LILUN QIANZHAN YU SHIJIAN TANSUO

——SHANGHAISHI HONGKOUQU RENMIN JIANCHAYUAN DIAOYAN LUNWENJI

主编/严励, 金建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1.5 字数/274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20 - 5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总 序

上海政法学院是以法学学科为主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政法类院校。其中，刑事法学既是学校创立之初的主导学科，也是学校的优势学科，在依托刑事司法学院的基础上，开设了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监狱学方向和社区矫正方向）等本科专业，并承担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的培养。发展至今，学校已为上海乃至全国培养了大批应用型、实践型的政法人才，为社会输出了大批优秀的毕业生。

我校刑事法学在茁壮成长的历程中既经历了风雨又取得了许多骄人的成绩。2005年刑事司法方向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2007年刑法学获得上海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09年刑法学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同年，监狱学专业又分别获得教育部特色专业和上海市第三批教育高地立项。之后，监狱学又于2010年获得中央财政的支持，2012年获得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B类）建设的立项。2012年刑法学又获得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重点学科和硕士点建设项目。2015年监狱学再次获得上海市教委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学科队伍形成了老中青的学术梯队，聚集了一批既有相关实践经验又有一定学术造诣的教研人员，其中多人获得地方乃至国家级荣誉称号，并远渡至德国、法国、日本等国进行访学。至今，本学科已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十余项，出版著作近百部，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

我院刑事法学立足于刑事一体化视野研究，经过多年的打造，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学科优势和特色，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监狱学方向和社区矫正方向）、青少年犯罪学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在犯罪学领域，具有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一人，常务理事四人，理事若干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设在我院，《犯罪学论坛》已经成为国内有影响的出版物，在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预防犯罪研究等方面颇有建树。依托犯罪学科成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中心”与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通力协作，为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言献策提供了理论支撑。

在刑事政策学领域，从广义刑事政策学视角出发，出版了《中国刑事政策原理》《中国刑事政策的建构理性》等著作，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上海市教委的科研项目，《刑事政策论坛》作为国内唯一研究刑事政策的出版物已经出版了四辑，从事刑事政策研究的学术梯队已经形成，并在国内学术研究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监狱学研究领域，监狱学专业和学科是上海高校唯一、全国高校为数不多的本科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学校拥有三十多年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发展历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监狱学专业和学科建设上取得的成绩令人瞩目。先后出版二十多本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教材、专著，发表专业论文两百多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项，一批科研成果获奖。2009年监狱学专业获得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立项，2009年学校刑法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市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学科为重点研究方向之一。2011年以来，监狱学专业和学科连续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2年获得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重点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2015年又获上海高校高原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打造方向之一。

在社区矫正研究领域，2002年8月，上海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市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我校参与了上海社区矫正的研究和运作方案的设计。从2003年开始，我校先后承担了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司法局委托的有关社区矫正的课题，起草上海市“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的草案，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风险评估、服刑人员个案选编、社区矫正评价体系的构建等专题研究，成为上海等地区开展社区矫正的指导和工作用书。我校最早开设社区矫正系列课程和成立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据国家书目查询系统提供数据，我校最早出版了社区矫正书籍（《美国矫正制度概述》

1997年)。崔会如教授在其2010年出版的《社区矫正实现研究》(P86~87)一书中提及,社区矫正研究取得成果数量最高的是上海,最多的是上海政法学院。2008、2009、2010、2014年,我校先后承担4项社区矫正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委重点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和1项中国法学会项目,我校社区矫正教学和学术研究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

在青少年犯罪学研究领域,我校也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在刑法学硕士点下设了专门的青少年犯罪与司法方向,依托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等设置了“全国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研究及服务中心”,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学科梯队,出版了《青少年犯罪与司法论要》《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法学的童真》等数十部著作,发表论文两百余篇。

为了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给学科建设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使我校刑事法学再上一个新台阶,“刑事法学文库”的出版发行无疑对此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也是我校刑事法学发展历程上的新起点。同时,也以此为契机,为我国刑事法学的发展尽些绵薄之力。

刑事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最大之不同在于其研究对象主要是犯罪,然而犯罪是使人厌恶的,会给人带来不愉快的感觉,故而研究犯罪的刑事法学与社会的灰暗总是如影相随,这就要求我们每个刑事法学的研究者始终保有一颗价值无涉的公正之心,“刑事法学文库”将予以明证。

严 励

2015年10月

序

习近平同志曾经指出：“调查研究，是对客观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和分析研究，目的是把事情的真相和全貌调查清楚，把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调查研究也是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的助推器，是检察工作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重要支撑，是锻炼检察干警逻辑思维、提高检察干警综合素质、建立一支专业化、精英化检察队伍的重要途径。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检察改革和诉讼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新型违法犯罪以及各种疑难复杂问题的不断涌现，执法办案工作面临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来破解难题和瓶颈问题。

我院在开展调研工作中，坚持实体研究与程序研究同步、业务分析与工作总结并重、深挖问题与路径探索并举的工作思路，促进调研工作全面发展，形成了多层次和全员性的工作格局：一是开展党组成员重点课题研究，采用项目化和课题组的方式，聚焦检察业务、司法改革、队伍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注重课题研究的实证性和针对性，及时将课题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二是承担国家级、省市级重点课题的研究攻关，以宏观视野与微观探索、理论论证与实践分析相结合的研究理念，提升课题研究的建构性价值和社会影响力。三是发动全院干警积极参与调研，形成“重调查研究、重总结分析”的调研氛围，引导干警关注执法办案中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新类型案件、全市首例案件，关注两法修改后诉讼程序的重大调整和检察机关的新增职能，关注司法改革对检察机关带来的影响和挑战，关注我院深化航运检察工作、服务保障科创中心建设、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和特色亮点工作等，开展理论研究和工作总结。通过调研评比、推荐发

表、参与各类论坛和征文等方式提升干警撰写高质量调研成果的积极性。四是注重青年调研骨干的培养，以青年理论研究小组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调研培训活动。成立检委会专业研究小组，由检委会委员任组长，成立职务犯罪研究小组、刑事检察实务研究小组、专业化办案研究小组等专业研究小组，培养检察专家型人才。五是自 2012 年起，每年都汇编刊印优秀调研论文集，旨在全面汇总和反映我院干警的理论研究成果。六是秉持“走出去、请进来”的创新理念，积极构建检校合作工作机制，与上海政法学院签订了检校合作工作协议，与上海市法学会建立了学术研究合作机制，组建了院专家咨询团，发挥专家咨询团的“智库”作用，有利于促进检察工作与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和双向共赢。此次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大力支持，也是我院检校合作的重要成果之一。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检察干警应该认清形势、拓宽视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研究方法，增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调研，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检察业务服务，为推进检察改革和提高检察队伍素质服务，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更上一层楼！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金建庆

目 录

课题精选

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的应对

——以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为视角 金建庆 / 3

检察网络宣传在虚拟社会管理中的价值与路径 田欢忠 / 14

试论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 潘建安 / 25

严明党的纪律 基层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体现 朱尚伟 / 43

基层院检察官研修能力培养研究 肖蓉晖 / 55

金融犯罪中检察机关起诉裁量权研究 课题组 / 68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研究 课题组 / 91

刑法前沿

发挥地缘特色 实现航运检察工作新发展 金建庆 / 113

上海航运领域刑事案件办理若干问题研究

——以虹口航运检察工作为视角 潘建安 / 122

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刑事法律责任研究 顾静薇 / 129

离异或单亲家庭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 基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的调研分析 谢华卫 / 143
- 以暴力、威胁方法强索高利贷行为研析 张小蓓 / 149

程序探索

- 新刑法新增证据种类与来源的审查判断 田欢忠 / 161
- 非法证据排除视野下的侦查人员出庭问题研究 杨亚民 等 / 174
-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在实践中的问题 and 对策 赵新华 等 / 181
- 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机制的构建 胡 杰 / 189
- 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审查适用问题研究
- 以基层院反渎取证规范化为视角 徐 颖 / 194
- 基层检察院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程序应对 刘 强 / 201
- 刑事诉讼法中非法证据和瑕疵证据的界限 刘 洋 / 212

检察工作

- 庭审直播对公诉人带来的挑战与应对 潘建安 / 221
- 新媒体时代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变革与应对 肖蓉晖 / 230
- 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对上海检察机关信息化的影响 陈 荔 / 240
- 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机制之完善
- 以案管部门的科学管理为视角 崔希俭 / 243
- 试论不捕案件释法说理模式的构建与完善 盛 琳 / 250
- 利用 P2P 进行非法集资犯罪研讨会会议综述 / 260
- 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疑难问题研讨会会议综述 / 268

青年法苑

庭前会议若干问题研究	周 健 / 279
以理念为先导 以制度为保障 推进检察机关廉政文化建设 ...	王 未 / 288
金融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的思考 ——以多维检察监督为视角	王 璐 / 295
内幕交易罪“被动获取内幕信息人员”问题研究	刘 刚 / 306
运用大数据分析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实践探索	刘 庆 / 314
论监所检察归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模式	黄 圣 / 325

新编中国文学名著选读（高中必修）

新编中国文学名著选读（高中必修）

新编中国文学名著选读（高中必修）

新编中国文学名著选读（高中必修）

新编中国文学名著选读（高中必修）

新编中国文学名著选读（高中必修）

课题精选



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的应对

——以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为视角

课题组组长：金建庆^{*}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可以视为对实践中“以侦查为中心”现象的反思与革新，它意味着审判阶段是诉讼活动的中心环节，因此，应当逐步构建新型的侦诉关系，强化检察机关对侦查的引导、规制和监督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庭审的实质化需求。本文立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为视角进行实证研究和前瞻思考，以期进一步推进我院法律监督工作的深入发展。

一、诉讼制度改革对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提出的新要求

诉讼制度改革对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以下简称“两项监督”）的目的规定得很明确，即通过对刑事立案主体及侦查主体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履行监督使命，深化监督效果，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 课题组组长：金建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课题副组长：田欢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尚伟，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课题组员：顾静薇、刘强、周健、吴鹏。

（一）强化监督理念，突出监督重点

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主业”和“基本功”，是检察机关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职责。当前，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监督力度不够的最主要原因就是思想上有顾虑、怕得罪人，但如果不能做到敢于监督，不能把宪法地位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就无法真正树立检察权威和检察公信力，坚守法治就成了一句空话。所以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不仅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还要做到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真正成为统一正确实施法律的守护人；要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关键问题，确保监督成效；要突出对环境资源领域和食品药品领域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的重点是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违法行为，及查封、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和随身物品等强制性措施的监督。同时，强化对自侦案件中妨碍律师会见、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问题的监督。

（二）完善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上海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起步早，应当赋予两法衔接工作更加丰富的内涵和外延。今后，要力争在立法层面、制度设计和平台建设方面有所突破。尤其要尽早建立健全环境资源、食品药品两个领域的“两法衔接”的工作机制，统一信息录入标准，规范线索移送工作，真正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对接。在侦查监督方面，要在审查逮捕结束后的侦查阶段，对外建立跟踪机制，定期向侦查机关了解情况，督促深入调查，对内与公诉、监所、社区检察、控申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在工作衔接、监督配合等方面形成合力。同时，在加强维护律师执业的同时，积极就“两项监督”有关情况向辩护律师听取意见，拓展监督线索渠道。

（三）推进平台建设，规范司法行为

当前，上海检察机关正在加快推进法律监督平台建设，这有助于在信息化背景下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的大数据效应，便于发现侦查活动中的动态问题和规律性问题，从而促进实现全面监督、重点监督和一类问题监督的有机统一。我院作为试运行单位之一，要以此为契机，积极投入平台使用，突破法律监督工作瓶颈，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同时，落实《决定》提出的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及时掌握侦查

机关适用上述措施及手段的情况，以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及刑事拘留适用为突破口，规范司法行为。

二、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存在的问题

（一）监督的信息来源渠道有待拓宽

实践中监督线索渠道不畅通严重阻碍了监督工作的开展，在立案监督中表现得尤其明显。目前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的线索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举报和控告申诉，主要包括受害人的控告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反映，但这部分线索占的比例很少；二是承办人在办案中自行发现，这是目前侦查活动监督的主要线索来源，但大多局限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案卷材料，而对于此外的立案、撤案或侦查活动无从监督；三是检察机关主动上门监督，这是近几年检察机关主动出击的尝试，但这类监督大多是配合上级机关的专项监督活动，未能形成常规性的工作机制。

（二）监督的方式和途径有待延伸

目前立案监督的方式主要是向公安机关制发《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和《通知立案书》、《通知撤销案件书》，侦查活动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一类问题通报》以及口头纠正等。本身法律所规定的监督手段就比较单一，同时又没有赋予检察机关一定的监督调查权，导致监督流于“文来文往”的柔性监督。

同时，《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公安机关应当将检察机关所提的纠正意见、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通知检察机关，而未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执行检察机关决定的法律后果，也未规定检察机关后续的监督措施。遇有公安机关拒绝执行时，检察机关没有强有力的督促措施和处罚办法，直接影响到监督效果，导致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所提出的纠正意见采纳和落实的动力不足，使监督显得软弱无力。

（三）监督的内容和重点有待深化

从监督的内容上看，目前实务偏重于侦查活动监督，立案监督不多。在侦查活动监督方面，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活动赋予了不少新的职责，包括对是否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权利

的监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督；对继续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对强制措施和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监督等。这些规定充实了侦查监督的内容，拓宽了监督的领域，但如何进一步细化规则，契合办案实践，发挥监督效果还需要加强研究。

从监督的重点上看，目前偏重于个案监督或者专项监督，比如2014年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而针对检察实务中的常发、多发、高发案件中反映出的一类问题监督的力度不够，我院近年制发的一类问题监督呈现逐渐递减的趋势。监督信息的整合不够，也影响到一类问题监督的开展。在对公安派出所的监督上还未形成立体的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和立体化的监督机制，真正运用到实践中的监督方式单一、弹性较大，且缺乏统一的法律依据，监督抓不住重点。对公安派出所的监督很大程度上需要公安机关的配合，检警关系不顺畅、衔接不够完善，容易导致监督流于形式。作为相对方的公安派出所对监督存在一定的抵触情绪，制约了监督工作的开展。

（四）协作配合机制有待健全

从内部协作配合来看，目前在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线索移送以及内部监督信息共享上还存在脱节，侦监、公诉、监所、社区检察、控申等部门的相互配合还不充分。一是侦监部门与控申、社区检察、监所等部门在监督线索的发现和移送方面还需要加强协作；二是侦监部门与公诉部门在监督立案、追捕防漏案件上缺乏沟通衔接，对案件的后续跟踪效果未能体现；三是侦监、公诉、社区检察、监所等部门根据诉讼程序分段履行监督职能，容易产生多头监督、监督合力损耗等情形。

从外部协作配合来看，公安机关往往缺乏配合监督的动力和意识。在实践中，公安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立案或者干脆不立案的现象时有发生，或者公安机关勉强接受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后，却不积极侦查，甚至将案件搁置一旁，久拖不决的也不在少数。关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参与重大案件的讨论不多，对提前介入的提起、介入的时间、方式、任务等问题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对侦查机关不邀请侦查监督部门提前介入，或侦查监督部门要求提前介入，而侦查部门以保密为由不同意提前介入，或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取证，侦查机关不取证时如何进行法律监督等问题未作出明确规定。